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297號

原　　告　李崚綧

訴訟代理人　潘亭安

被　　告　趙平原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信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定。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嗣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程序變更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返還已受領之委任費用新臺幣（下同）12萬元，核其基礎事實同一，應予准許。

貳、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被告為律師，原告於114年2月12日委任被告第一審民事訴訟代理人，為原告向訴外人陳國龍、徐家宜請求連帶返還不當得利訴訟，並簽立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委任契約），約定委任費用12萬元，原告已給付完畢。然被告受委任後，未依系爭委任契約之委託事項為原告向陳國龍、徐家宜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民事訴訟，卻於114年4月29日傳

送對陳國龍之本票裁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016號】、114年5月12日傳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關於訴外人李繼祖60萬元支票部分）等票據非訟程序。被告所為以支票、本票聲請支付命令及本票裁定部分，不是原告委任契約的範圍，屬於無權代理。被告未履行系爭委任契約之委託事項，致兩造信任基礎喪失，原告依法於114年7月4日依LINE通訊向被告表示解除（因原告不諳法律，於LINE通訊中誤稱「終止」，真意為「解除」）系爭委任契約，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受領之委任費用12萬元及利息等語。

參、被告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陳述：

㈠原告固與被告於114年2月12日簽定系爭委任契約，委託事項內容：「為原告李崚緁向被告陳國龍、徐家宜二人請求連帶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委託受任人為民事訴訟第一審訴訟代理人」。惟原告因不諳民事程序法，被告遂建議原告宜擇非訟程序為請求，以減訟及迅取得執行名義之有利於原告之方法，原告未為反對，默示同意，並交付三件非訟事項之相關票據等事證，俾利被告處理。事後原告已同意變更委任事項為：「一、茂原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茂原公司）之票據債權請求。二、陳國龍本票債權請求。三、李繼祖支票債權請求」，改依非訟程序處理（下合稱三件非訟事項）。

㈡被告經原告同意變更原委任契約內容，改委任處理三件非訟事項以非訟程序辦理，被告業已完成，所受領之報酬12萬元合於律師倫理收受報酬之規範及市場行情，況被告於訴訟進行中為原告代墊費用，從未表示向原告索討，當無返還之理由。原告因不諳程序法，認為三件非訟事項均應包含訴訟代理之業務，恐有誤會。且被告並未因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難認二造間有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構

成要件。

㈢非訟事件被告都有跟原告報告，原告也有收到相關資料跟支付命令裁定，原告主張無權代理並無理由。原告收到被告通知之上開法律書件時，並無否認或有異議的表示，故被告認為原告同意被告的三件非訟事項的代理行為。有關支付命令的裁定及本票的裁定都具有執行名義，原告自得據此查調債務人的債權及聲請強制執行，對於原告並非不利益的行為。

㈣原告於起訴狀主張已終止系爭委任契約，係指原告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被告：「趙律師，如果徐家宜這邊您還沒提告的話，那這個委任書我想終止因為目前看到的案件跟我一開始的訴求完全不同」等語。查被告受委任處理的事件中，其對造並無徐家宜此人。再參酌原告交付之本票、支票等事證，難認與徐家宜有何訴訟上之關聯性。是以，原告主張因被告未對徐家宜提起訴訟，逕為終止系爭委任契約之通知，顯與委任意旨有違。況被告已完成原告所委任之事務，系爭委任契約已因履行完畢而自然消滅，縱原告通知終止契約亦不生終止的效力。

㈤就原告主張債務不履行解除契約部分，這不符合解除契約的構成要件，頂多是終止契約。被告後來也有跟原告聯繫支票相關事項，但與徐家宜毫無關聯。被告主張委任事務已經完成，委任契約已經消滅，沒有解除或終止的存在等語。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執要點：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為律師，原告與被告於114年2月12日簽立系爭委任契約，委託事項內容為：「為原告向陳國龍、徐家宜二人請求連帶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委託受任人（即被告）為民事訴訟第一審訴訟代理人。」，委任費用為12萬元等情，有系爭委任契約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

㈡原告於114年2月13日、20日分別轉帳7萬元、5萬元至被告之郵局帳戶，給付系爭委任契約費用完畢，有兩造LINE通訊截圖可參（見本院卷第43-45頁）。

㈢被告實際為原告處理之事務如下所示三件非訟事項：

1.以訴外人茂原公司所簽發之支票，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對債務人茂原公司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7805號支付命令確定，有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1-177頁）。

2.以發票人（即債務人）陳國龍簽發之本票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有高雄地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016號裁定、確定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7-219頁）。

3.以訴外人李繼祖簽發之支票為證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對債務人李繼祖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7446號支付命令，因支付命令未能合法送達債務人李繼祖而未生效力，有支付命令、新北地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114年4月30日新北院楓非康114年度司促字第7446號通知可參（見本院卷第221-240頁）。

編號	債務人	聲請非訟事件	受理法院	處理結果
1	茂原工程有限公司	支付命令	臺中地院	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7805號支付命令確定。
2	陳國龍	本票裁定	高雄地院	114年度司票字第3016號裁定確定
3	李繼祖	支付命令	新北地院	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7446號支付命令，因未合法送繼祖而未生效力。

㈣原告於114年7月4日傳訊被告，向被告表示「如果徐家宜這邊還沒起訴的話，我想終止，因為目前看到的案件跟我一開始的訴求完全不同。」等語，有LINE通訊截圖可參（見本院卷第65頁）。

二、兩造爭執要點：

㈠兩造間有無合意將114年2月12日所簽定系爭委任契約之委託事項內容「為原告向陳國龍、徐家宜二人請求連帶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變更為如上述三件非訟事項以非訟程序處理？

㈡被告是否已依系爭委任契約委託事項內容之本旨履行受任義

務？

㈢原告於114年7月4日以LINE通訊向被告表示「終止」系爭委任契約，其真意係「終止」或「解除」系爭委任契約？

㈣原告主張被告有民法第227條第1項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事由，解除系爭委任契約，有無理由？

㈤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委任費用12萬元及利息，有無理由？

伍、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間系爭委任契約之委託事項內容為：「為原告向陳國龍、徐家宜二人請求連帶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並無證據證明兩造已合意變更為三件非訟事項：

㈠查兩造於114年2月12日簽立系爭委任契約，約定委託事項內容為：「為原告李崚緁向被告陳國龍、徐家宜二人請求連帶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委託受任人為民事訴訟第一審訴訟代理人。」等情，有系爭委任契約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由上開約定內容，可見系爭委任契約就原告委任事項之訴訟當事人、請求內容及程序類型均已具體特定。

㈡被告雖辯稱，其受任後評估原告持有本票、支票等票據資料，建議改以支付命令及本票裁定等非訟程序處理，原告並未反對，兩造已默示合意變更委任內容云云。惟查：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辯稱兩造已合意變更系爭委任契約之委託事項內容為三件非訟事項，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2.依兩造間LINE通訊內容及溝通過程觀察（見本院卷第00-00-00頁），兩造於簽立系爭委任契約後，原告陸續於114年4月25日詢問被告：「請問提告後徐家宜帳戶不會被列為警示帳戶嗎？」、114年5月間詢問：「我們申訴的部分都沒有包含徐家宜嗎？」「因為看您傳給我的資料都沒有

徐家宜的名字，不是要求一起起訴嗎？」、於114年7月3日表示：「您上面的資料都是本票強制執行跟申請支付命令，沒有我們簽的合同上我的訴求。」，且於114年7月4日明確表示：「如果徐家宜這邊您還沒提告的話，那這個委任書我想終止，因為目前看到的案件跟我一開始的訴求完全不同。」，又於114年7月7日再向被告表示：「當天我若已知道只有本票裁定及支付命令我不會跟您簽合約的。」、「當初委任並未告知徐家宜無法處理。」等語，有兩造如附表所示LINE通訊截圖可稽（詳本院卷第37-83頁）。由上開通訊對話內容可知，原告於簽立系爭委任契約後，始終認為系爭委任契約係委任被告向陳國龍、徐家宜提起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且於被告辦理本票裁定及支付命令程序後，原告仍持續就徐家宜部分是否起訴提出疑問與追問。倘若兩造確已合意變更系爭委任契約內容為三件非訟事項，原告自無反覆追問被告就徐家宜部分是否列為被告、是否已起訴之必要。

3.被告雖主張原告於收受本票裁定及支付命令等文件時，曾回覆「好的，謝謝趙律師」之語，應認已同意其處理方式云云。然原告知悉被告曾進行特定非訟法律程序，與原告同意以該等程序取代系爭委任契約所約定之訴訟事項，係屬二事。原告前開回覆，充其量僅能證明其已收受被告傳送之法院文件，尚不足以推認原告有放棄系爭委任契約之委託事項並同意改以其他非訟程序取代之意思。尤其被告於114年5月29日始向原告表示：「12萬是處理三個案子的聲請案，6萬是要起訴，是進入另一個程序。」而原告隨即回覆：「所以一開始收費12萬，李繼祖這張支票提出支付命令費用收六萬？」等語，可見原告對於被告所為非訟程序內容及收費方式均有疑問，顯非事前已知悉並同意。再者，被告既為執業律師，倘兩造有將原約定之「向陳國龍、徐家宜提起返還不當得利訴訟」變更為聲請對「茂原公司支付命令、陳國龍本票裁定及李繼祖支付命令」等三

件非訟事項，此顯已涉及程序選擇之調整，更涉及委任標的、委任範圍及報酬內容之重大變更，自應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原告已就此表示同意。然被告迄未提出兩造有何變更契約內容或其他足證原告已明示或默示同意契約變更之證據，被告辯稱兩造已合意將系爭委任契約內容（對陳國龍、徐家宜二人請求連帶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變更為聲請三件非訟事項云云，顯屬無據，委無可採。

㈢由上可徵，兩造並未變更系爭委任契約委託事項內容之合意，可堪認定。

二、被告未依約履行系爭委任契約之委託事項內容，已構成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

㈠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立之系爭委任契約第一條明定「委託事項內容：為原告李崚緁向被告陳國龍、徐佳宜二人請求連帶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委託受任人為民事訴訟第一審訴訟代理人。」（見本院卷第47頁），可見系爭委任契約之委託事項具體、明確。

㈡然被告處理之事務為三件非訟事項（詳不爭執事項㈢），顯與系爭委任契約之委託事項內容不符，且系爭委任契約內容未經兩造合意變更，已如前述。被告既未依系爭委任契約內容為原告向陳國龍、徐家宜提起返還不當得利訴訟，僅逕以較簡便之三件非訟事項為處理，難認屬系爭委任契約範圍內容之履約行為。原告主張被告未依債務本旨履行契約，構成民法第227條第1項所定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核屬有據。

㈢被告雖辯稱徐家宜部分欠缺可資起訴之證據，被告遂建議原告宜擇非訟程序為請求，以迅取得執行名義之有利於原告之方法，原告未為反對，默示同意，因此未對徐家宜提起訴訟云云。惟查，兩造並未合意變更系爭委任契約委託事項之內容，已如前述，況參原告LINE通訊內容，被告辦理三件非訟事項之支票、本票之相對人都已沒有財產可供執行（參附表編號14通訊內容），被告所為三件非訟事項對原告並無利

益，原告應無可能同意變更系爭委任契約之內容。是縱認被告基於專業判斷認為現有證據不足支持徐家宜之責任，自應向原告說明法律風險，並由原告決定是否補充資料、變更訴訟策略，尚不得未經原告同意，即逕行捨棄系爭委任契約委託之訴訟事項，逕行改辦理其他非訟程序事項，被告上開所辯，實無可採。

三、原告於114年7月4日以LINE通訊向被告表示「終止」系爭委任契約，其真意應係「解除」系爭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

㈠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使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次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意思表示全文，斟酌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㈡查原告於114年7月4日向被告表示：「趙律師，如果徐家宜這邊您還沒提告的話，那這個委任書我想終止，因為目前看到的案件跟我一開始的訴求完全不同。」等語（見店簡卷第65頁），併參原告於114年7月26日表示「趙律師，這邊我就不麻煩您處理陳國龍及徐家宜案件，因為收費不明也極其不合理，我們雙方也無共識，您的處理方式很消極，4/29看見其他法院文件，您說後續都會再通知我，但過了3個月一直不知接下來程序，只看見您第二次回覆免費幫我執行強制執行…。」、114年7月31日表示「趙律師您好，已收到您7/31的第三次回覆。本案核心委任目的是針對陳國龍與徐家宜提起不當得利或詐欺訴訟，但至今僅以票據程序處理，且支付命令退件後您曾表示需再付6萬元，與原約定落差甚大。本人已於7/4表達退費立場，目前仍維持先前訴求，請先提出

退費方案…。」等語（參附表編號13、18、19），是綜合原告上開表達之文義內容及前後通訊內容（如附表所示全部通訊內容）、系爭委任契約內容及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等全盤之觀察為客觀判斷，原告所為通知被告：如尚未起訴，就不麻煩被告處理陳國龍與徐家宜事件，並請求退回全部委任費用等語，堪認原告於114年7月4日所稱「終止」，其真意及目的在使系爭委任契約關係自始消滅，並請求退還全部委任費用。則原告稱因其不諳法律，於114年7月4日所稱「終止」，其真意係「解除」系爭委任契約等語，應可採信。是依上規定及說明，本件不應拘泥原告於LINE通訊中「終止」二字，而失其解除契約之真意

㈢基上述，原告於114年7月4日於LINE通訊所稱「終止」委任書等語，其真意係為解除系爭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可堪認定。

四、被告未依系爭委任契約之委託事項內容本旨履行委任義務，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解除系爭委任契約，核屬有據：

㈠按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民法第535條定有明文。又受任人有違反受任人應依委任人指示處理委任事務此項義務之行為，即屬不依債務本旨履行債務，為不完全給付之債務違反，委任人當得按債務不履行之法則，對之解除契約（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2040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㈡查被告未依系爭委任契約內容本旨履行委任義務，有民法第227條第1項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已如前述，原告主張解除系爭委任契約，核屬有據。則系爭委任契約自該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到達被告時起，已生解除契約之效力，即兩造之系爭委任契約於114年7月4日已消滅而不存在。

㈢被告雖辯稱其已完成受任事務，系爭委任契約業已因履行完

畢而消滅，故原告解除不生效力云云。惟被告實際處理者並非系爭委任契約之委託事項內容，已如前述，自難認系爭委任契約已因履行完畢而消滅。原告於114年7月4日所為解除系爭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核屬合法有效。

㈣嗣原告雖於起訴狀記載「如鈞院認定附表1編號9（指114年7月4日LINE通訊之終止表示）並非終止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者，則原告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時起為終止兩造間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惟兩造之系爭委任契約既經原告於114年7月4日解除，系爭委任關係自斯時起即告消滅。則原告於起訴狀縱依終止之法律關係主張，亦無從使既已發生效力之解除失其效力，併予敘明。

五、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委任費用12萬元及利息，為有理由：

㈠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負回復原狀之義務；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所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

㈡系爭委任契約業經合法解除，已如前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領之委任報酬12萬元及其利息，核有理由。

㈢被告雖辯稱其已完成三件非訟事項，並取得二件非訟事件之執行名義，應受領委任報酬云云。然被告實際處理之三件非訟事項，既非系爭委任契約所約定之委託事項內容，自不得據此受領系爭委任事項之報酬。至被告就其實際辦理之前揭三件非訟事項，是否得依兩造另行成立之委任關係、無因管理或其他法律關係主張相當報酬，核屬另一法律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問題，與本件系爭委任契約所約定之報酬，並非同一事項，自非本件所得審究，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陸、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自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品瑄

附表：兩造間LINE通訊內容

編號	時間	通訊內容要旨	備註
1	114年2月12日	被告：（傳送刑事、民事委任狀及委任契約書給原告，請原告填寫及簽名後拍傳給被告）。	見本院卷第37-41頁
2	114年2月12日	被告：（傳送「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民事判決」案例供原告參考）	
3	114年2月13日	原告轉帳7萬元律師費用訂金給被告。	見本院卷第43頁
		被告收到7萬元律師費用訂金後，LINE請原告備妥證據資料，並詳細說明（人事、時、地、被騙總金額數）敘明…。	
4	114年2月20日	原告轉帳律師費用餘款5萬元給被告。	見本院卷第45頁

5	114年3月8日	原告：（傳送自原告帳戶轉帳至徐家宜帳戶金錢之日期、轉帳金額之明細給被告。	見本院卷第49頁
6	114年4月25日	原告：「趙律師我想請問一下，請問提告後徐家宜帳戶不會被列為警示帳戶嗎？ 被告：暫時不會。 原告：因為被陳國龍騙的另一個阿姨也有去報警了…。 怎麼提告跟報警備案都沒有變警示帳戶。 被告：我再了解。	見本院卷第53頁
7	114年4月29日	被告：（傳送高雄地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016號裁定給原告）。 被告：本票裁定確定後，即可強制執行。我會通知妳。 原告：好的 謝謝趙律師。	見本院卷第55頁
8	114年5月12日	被告：（傳送新北地院非訟中心通知予原告）（李繼祖60萬元支票聲請支付命令部分）。 被告：這件法院通知不到，需另行起訴，60萬給付李繼祖，有無證據（收據、匯款單）？ 原告：沒有其他資料能提供了。 …（兩造語音通話）。 原告：李繼祖60萬的本票就不需要另外起訴了，再麻煩將他的票退給我就好謝謝。 被告：是支票。我立刻即以雙掛寄還給妳。	見本院卷第57頁
9	114年5月28日	原告：我想請問一下趙律師，李繼祖的部分是支票，怎麼會詢問我有沒有證據及收據或匯款單呢？那李	見本院卷第57頁

		繼祖這邊送出去卻沒有打官司你們這部分是跟我收多少錢？ 被告：我在外明早告訴妳。	
10	114年5月29日	被告：李繼祖支付命令，因法院送達不到請我們另外向新北地院提起給付票款訴訟，第一審新北地院我收妳律師費六萬，另收交給法院的裁判費六千元。 被告：另外茂原及陳國龍兩案，我要聲請法院發確定證明之後，及查財產，即可聲請強制執行。 原告：所以一開始收費12萬，李繼祖這張支票提出支付命令費用收六萬？？ 被告：12萬是處理三個案子的聲請案，6萬是要起訴，是進入另一個程序，不一樣。	見本院卷第59頁
11	114年5月29日後某日	原告：趙律師，不好意思我請問一下，我今天聽我朋友說從陳國龍收款的那個帳戶有圈回被騙的錢！仔細看了一下，我們申訴的部分都沒有包含徐家宜嗎？！ 原告：（傳送委任契約書給被告）。因為看您傳給我的資料都沒有徐家宜的名字，不是要求一起起訴嗎？ 被告：明天下午進辦公室查資料再告訴妳。	見本院卷第61頁
12	114年7月3日	原告：請問趙律師您有查看資料了嗎？因為您上面的資料都是本票強制執行跟申請支付命令，沒有我們簽的合同上我的訴求阿！	見本院卷第63頁
13	114年7月	被告：這週每天都在開庭，我進辦公室	見本院卷

	4日	看卷再與妳討論。 原告：好的 原告：趙律師，**如果徐家宜這邊您還沒提告的話，那這個委任書我想終止，因為目前看到的案件跟我一開始的訴求完全不同。** 兩造語音通話。	第65頁
14	114年7月7日	被告：（傳送「回覆李崚緁委任案件處理情形」之檔案給原告。 原告：簽民事委任書2/12上的合約是重新簽過的，既然您說我們在火車站溝通後改為支付命令及本票裁定，您律師為何還要將徐家宜寫在合約內容上？當天我若已知道只有本票裁定及支付命令我不會跟您簽合約的，**因為我知道支票跟本票的那些人都已要不到錢沒有財產了呀。** 原告：您若說當事人無徐家宜，不會在當天7/4打給您的時候還跟我提出要訴訟陳家宜本人。 到台北火車站時，我帶給您的一堆文件，裡面附有內容對話，裡面都有徐家宜本人帳戶，所以才跟您討論是否可以提告徐家宜本人，一開始要求刑事，您回去思考過後建議我從民事處理，若像您說的無法告徐家宜本人，您為何不說？直接略過呢？等到我7/4電話詢問您的時候，您還跟我說要重新幫我提出訴訟？	見本院卷第65、67-69頁（原證8）
15	114年7月8日	原告：趙律師，這邊可能還要請您回覆	見本院卷第73頁

		，我知道您的用心，但我們在火車站溝通的內容一直都是對方騙取錢財，我要告存摺帳戶的人，您的委任書上寫的也是陳國龍與徐家宜一案是12萬，那請問您其他收費是如何計算？ 都未表示清楚，我以為您收的12萬就是有包含徐家宜！您給我的民事判決裡不是不當得利人頭帳戶嗎？您卻說徐家宜非當事人不能提出告訴？ 被告：明早回覆，很忙。	
16	114年7月9日	被告：（傳送「李崚緁案件處理情形第二次」（原證11）之檔案給原告。 原告：趙律師您好，您說的三案是支付命令？…	見本院卷第73、83頁
17	114年7月9日	被告：第三次回覆： □、我可幫妳撰寫刑事告訴狀，我會指導妳自己出庭。 □、刑事有結果後，我也會代撰民事不當得利、及損害賠償之起訴狀，並指導妳出庭。	見本院卷第75頁
18	114年7月26日	原告：趙律師，**這邊我就不麻煩您處理徐家宜及陳國龍案件**，因為收費不明也極其不合理，我們雙方也無共識，您的處理方式很消極，4/29看見其他法院文件，您說後續都會再通知我，但過了3個月醫治不知接下來程序，只看見您第二次回覆免費幫我執行強制執行，這邊我想先經由公會裁判後再做結論，謝謝您。	見本院卷第 77-79頁

		被告：這幾天忙，下週我會再對妳做一次綜合的解說	
19	114年7月31日	被告：（傳送「李李崚緁案件處理情形第三次」之檔案給原告）。 原告：趙律師您好，已收到您7/31的第三次回覆。本案核心委任目的是針對陳國龍與徐家宜提起不當得利或詐欺訴訟，但至今僅以票據程序處理，且…。 **本人已於7/4表達退費立場，目前仍維持先前訴求，請先提出退費方案…。** 被告：了解。	見本院卷第81頁